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東門車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三騏即孟三中

相對人 梁仲正

梁至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向相對人承租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 0000 地號土地成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作為瑞豐夜市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算3年，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6萬2,000元，由伊於每月1日前按時交付對人支票1紙作為租金支付，伊於簽約時另應給付押租金10萬元，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伍婉嫻事務所公證而製作108年度雄院民公嫻字第00761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嗣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瑞豐夜市人潮銳減，業績嚴重下滑，經兩造協議後（下稱系爭協議），相對人除口頭同意免除110年6、7月租金共計12萬4,000元外，亦同意將伊所開立之支票自銀行取回，後伊已於同年6月27日向相對人終止系爭租約。詎相對人竟違反系爭協議，逕自將支票向銀行提示兌現，並持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8218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許）執行伊財產，然伊已訴請相對人請求返還上開租金及押租金，業已繫屬本院110年度雄簡字第1753號返還押租金等事件訴訟審理中（下稱系爭事件），爰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1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

01 命停止執行，公證法第13條第3項定有明文。亦即，受訴法
02 院欲命停止執行者，須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公證書
03 「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始得因必要情形為之
04 。經查：

05 (一) 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並明確表示本院所繫屬之
06 系爭事件即為公證法第13條之第3項所定之受訴法院，本
07 院即應依前揭規定審酌判斷之，合先敘明。

08 (二) 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主
09 張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究竟是
10 提出何種聲明之訴訟？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
11 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
12 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13 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
14 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15 項定有明文。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
16 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7年臺
17 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
18 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3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
19 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
20 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
21 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
22 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
23 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
24 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25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再參酌公證法施行細則
26 第47條規定：「債權人就公證書記載之他人債權認為有虛
27 偽，得代位債務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前項確認之
28 訴繫屬後，強制执行程序開始者，得變更為代位債務人提
29 起異議之訴，並得依本法第13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以裁定
30 停止執行。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第三人代位債務人提起
31 異議之訴時，亦同。」，可知無論是上開強制執行法、非

01 訟事件法或公證法施行細則，債務人對於本案之受訴法院
02 必須提起與「再審之訴」、「異議之訴」、「撤銷訴訟」
03 或「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等相類之訴訟，亦即本案訴訟
04 之聲明必須是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具有足以排除執開啟
05 行程序之執行名義之效力。

06 (三) 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係起訴主張相對人既免除其110年6
07 、7月之租金支付義務，則相對人就此支票向銀行提示付
08 款所獲12萬4,000元，即屬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規
09 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另系爭租約既經聲請人終止而消滅，
10 則相對人應依約返還押租金10萬元等情，顯見聲請人於系
11 爭事件所提起為一般金錢給付之訴訟，除核與上開所指訴
12 訟類型不同外，核其聲明亦無法足以排除執開啟行程序之
13 執行名義之效力。雖聲請人指稱系爭事件涉及系爭租約何
14 時終止、聲請人是否須負提前終止之違約責任等語，然此
15 或僅涉及判決理由判斷之問題，而持判決理由之判斷，亦
16 仍無法排除執行程序之效力，聲請人所指，顯難憑採。是
17 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
18 回。

19 (四) 至聲請人是否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
20 起異議之訴，並據以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尚非本院所
21 得審究，併此敘明。

22 三、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23 1、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史華齡